

姜格庄街道中心小学

学生资助工作资金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，有效地实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切实解决我校贫困生因家庭、低保家庭、残疾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问题，深入做好学生防流控辍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资助对象一是小学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二是我校学前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孤儿、残疾学生、贫困军烈属家庭子女、残疾家庭子女、享受农村低保或特困救助的家庭子女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子女、贫困单亲家庭子女、家庭贫困的少数民族学生、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及双女户家庭学生、移民贫困户子女是重点资助对象。贫困程度相同条件下，品学兼优学生优先。

贫困生资助项目一是义务教育阶段在校贫困生生活费补助；二是学前教育保教费。我校资助贫困生的具体方式是在核定资助对象时，根据贫困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。我校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按规定的方式对资助对象进行资助，不随意改变资助方式，更不随意更换资助对象。

资助对象按下列程序及要求核定：

指标下达。我校贫困学生资助经费由区教育局确定，再

按比例分到各年级进行上报、审核、公示、发放、备案。

信息公开。学校通过召开学生大会、班会、在校内醒目处张贴公告等方式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公开资助信息，包括资助条件与名额、资助方式与标准、申请时间与评审办法等。

资助申请。学生或学生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资助申请，填写由学校发给的《烟台市牟平区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，送交学校作为评审确定资助对象的依据。

评审公示。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、学生家长和教师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，按资助名额，依据《资助申请表》所记载的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确定资助对象。资助对象确定后，学校应在《资助申请表》，上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然后将资助对象名单在学校进行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学校及评审小组要对有关情况重新核实。

汇总上报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资助对象汇总，报送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资助经费，由区教育局同区财政局按核定的资助对象和标准核拨到我校。学校财务室按资助花名册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学生或学生家长。

我校结合本校的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贫困生资助工作制度，建立有关工作人员岗位职责，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开、公正规范、有序地做好贫困生资助工作。按照公开、公正、

公平的原则，学校将贫困生资助政策、资助工作程序、资助对象及资助方式、标准等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，接受广大教师、学生的监督。在校长领导下，组织各方面的人员，对学校贫困生资助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，确保有限的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学生。

